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量数据”）的股份比例将由 62.93%减少至 61.93%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发来的《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》，其于2020年3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量数据股份 2,106,09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| 姓名 | 朱华威 | | | |
| | 住所 | 北京市昌平区 | | | |
| | 权益变动时间 | 2020年3月19日 | | | |
| 权益变动明细 | 变动方式 | 变动日期 | 股份种类 | 减持数量（股） | 减持比例（%） |
| | 大宗交易 | 2020年3月19日 | 人民币普通股 | 2,106,099 | 1.00 |

说明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除上述减持外，朱华威女士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不存在其他减持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朱华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持股数量 (股) |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 | 持股数量 (股) |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 |
| 朱华威 |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| 68,016,312 | 32.29 | 65,910,213 | 31.29 |
| 陈志敏 |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| 64,530,648 | 30.64 | 64,530,648 | 30.64 |
| 合计 |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| 132,546,960 | 62.93 | 130,440,861 | 61.93 |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朱华威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80%，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11.76%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9月8日止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9月8日止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华威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量数据股份2,106,099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